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商誉形成情况及历史减值情况

2016 年 11 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教育”）100%的股权。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乐博教育、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益博”）、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知行”）陆续收购重庆沙坪坝等 24 个校区的股权、广州中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鸣”）51%的股权、北京乐益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益达校区）51%的股权、杭州雀迪创想童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童年”）60%的股权、北京极客海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客海码”）99%的股权及 CODE 项目 1 部、CODE 项目 2 部，以上并购事项形成并购商誉初始金额共计 57,344.06 万元，2020 年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8,941.9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余额为 18,402.15 万元。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所形成的商誉，至

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收购乐博教育股权、乐博教育收购重庆沙坪坝等24个校区、盛通知行收购广州中鸣股权、乐益博收购乐益达校区、盛通知行收购创想童年、盛通知行收购极客海码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及公司财务部估算后，需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

### （三）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2024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相关评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本次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资产组可能包含多个不同风险和功能的资产，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相同的资产组或交易来评估资产组的价值，不同企业的商誉可能具有独特的特征和价值驱动因素，难以简单地通过市场比较来准确衡量不同资产组价值；且产权持有单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教育类轻资产型企业，根据其所处行业特性及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等经估算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公司的商誉已分配至相关资产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商誉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1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2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3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4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5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6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7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8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59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60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361号以财务报表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经评估，本年度商

誉减值金额为 14,640.52 万元。同时，因部分资产组当期已处置或正在处置中，公司将与其对应的商誉进行处置或减值。本次商誉账面价值合计减少金额为 14,997.53 万元。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商誉账面价值减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997.53 万元，上述减少金额将计入公司 2024 年度损益，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性现金流没有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